

报》戏称为“所有人都想聘  
整条华尔街都在追逐着他；  
他曾令比尔·盖茨恼羞成怒，被媒体称为  
“微软杀手”

# COURTING JUSTICE

from NY Yankees v.  
Major League Baseball to  
Bush v. Gore  
(1997 – 2000)

# 追求正义

华尔街王牌律师戴维·博伊斯自传

[美] 戴维·博伊斯 (David Boies) 著  
吕亚萍 译

当代中国  
Contemporary China Press

# 追求正义

华尔街王牌律师戴维·博伊斯自传

Courting Justice:

from NY Yankees v. Major League Baseball to  
Bush v. Gore(1997 – 2000)

[美] 戴维·博伊斯 (David Boies) 著  
吕亚萍 译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追求正义：华尔街王牌律师戴维·博伊斯自传/(美) 博伊斯  
(Boies, D.) 著；吕亚萍译.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2.6  
ISBN 978-7-5154-0143-0

I. ①追… II. ①博… ②吕… III. ①博伊斯—自传  
IV. ①K837. 125. 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23178 号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by Miramax Books as  
COURTING JUSTICE by David Boies.

©2012 中文简体字版专有出版权属当代中国出版社  
版权贸易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6-4935

出 版 人 周五一  
责任编辑 张建光  
责任校对 杨利平  
装帧设计 古 手  
出版发行 当代中国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网 址 <http://www.ddzg.net> 邮箱: [ddzgcbs@sina.com](mailto:ddzgcbs@sina.com)  
邮政编码 100009  
编 辑 部 (010)66572154 66572264 66572132  
市 场 部 (010)66572281 或 66572155/56/57/58/59 转  
印 刷 北京润田金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1060 毫米 1/16  
印 张 19.5 印张 2 插页 348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3.00 元

---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010)66572159 转出版部。

献给我的父亲戴维·博伊斯和  
母亲芭芭拉·博伊斯



## 译者序



戴维·博伊斯是美国当代最著名的律师之一，《追求正义》是其自传。在初接此书之时，孤陋寡闻的我素未耳闻这位律师的鼎鼎大名，居然先入为主地以为这是一位赚钱暴发的律师为了光耀门楣而为自己立的功德碑；然而，在翻译完本书之后，我的看法与先前已迥然不同。

美国是一个出产律师的大国，据称全美共有私人律师100多万人，占了世界律师总数的1/4还多。于是就有了那个众所周知的笑话：一个俄国人、一个古巴人和一个美国人坐火车旅行，为了吹嘘自己国家的物产丰富，俄国人把上等的伏特加扔出车窗，古巴人丢掉了极品的雪茄，而美国人则把律师扔出去了。很多人甚至包括美国人自己都无法理解美国为什么会有那么多的律师。那么，这么多的美国律师是怎么生存的呢，他们又是如何办案的呢？本书可谓一幅律师的生活画卷，为我们展示了美国律师生活的方方面面。

博伊斯在书中所记录的几个案件，其中叙述的各种法律程序、美国的各级法院，在让人了解美国的司法系统的同时，也感受到美国律师的力量。作为一名法科学生，我对中国司法制度的了解越多，对法律能解决社会问题的信仰却并未越发强烈。在现实与理想的反差之下，博伊斯以法为剑，游走在法庭内外，以雄辩滔滔、以理服人的姿态获得的法律成就，确实让人感受到美国律师对于美国人民的意义。比如，博伊斯代理长达九年才最终解决的哈贝案，这是一个普通公民的离婚与子女监护权案件，涉及的人员除了法官和律师之外，还有美国司法部、国务院、联邦调查局和危地马拉政府，在书中次第出场的检察官、政府法律工作人员、资产评估人员和企业法务人员等等，都是律师，他们虽然与博伊斯有不同的身份，却与博伊斯处于同样的地位，做着同样的工作。这与我们中国律师的生存状况有极大的反差，也让我们对美国的法律职业有了更为细致入微的了解。

当然，哈贝案不是让博伊斯最为名声大噪的案件，甚至也不是让博伊斯获得最大经济利益的案件。当我翻译到最后几章布什诉戈尔案的时候，我恰好在HBO上看了美国人拍的电影《布什诉戈尔》。电影上博伊斯站在联邦最高法院的法庭上，以清晰的思路陈明法律理由的形象，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布什诉戈尔案在美国的司法史甚至美国的历史上，都有异乎寻常的独特之处，博伊斯以一个全程亲历者的身份，以白描的手法，给我们展示了这个重大历史事件的始末，这同时也成为他职业生涯顶峰的标志。本书所记载的恰好是他职业生涯发生转折，从担任纽约扬基队的代理律师进而创建新的律师事务所开始，到他承办微软反垄断案、拍卖行垄断案和维生素价格垄断案，直至布什诉戈尔案，他走向职业生涯顶峰并在美国律师群体中脱颖而出的历程。

与美国人对律师的依赖性一致的是美国人对法院与司法的尊崇。虽然在布什诉戈尔案中，博伊斯对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这个事件中扮演的可耻角色给予了某种克制的批评，但是他对联邦最高法院的重要性和价值仍然给予了高度的评价。这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一贯形象和我们对其的印象是一致的。正如书中的那位俄国记者无法向他本国的人民解释，为什么这个国家的总统可以由法院来判决产生一样，美国人民却可以接受他们的最高法院来判决他们的总统，他们对于联邦最高法院的信仰，源于联邦最高法院过去50多年来在保护民权和人权领域所做出的杰出贡献，源于联邦最高法院对于美国公民基本自由的坚定捍卫。因此，一次小的失误，是瑕不掩瑜的。这是联邦最高法院的力量，也是美国法制的力量。

值得一提的是，这本书的开头一章记载了作者在伊利诺伊州小镇里平静舒缓的童年，随后与父母迁居南加州的独特经历，以及他的三次婚姻和六个子女。博伊斯从一位朗读困难症患者、中专毕业的银行簿记员，最后成为全美最著名的律师的人生历程，是美国梦的又一次重现。他的成功之路告诉我们，坚定的信念、努力的追求和良好的教育，可以改变人的一生。

本书的翻译就像是一次漫长又匆促的时空之旅，我跟随作者的笔触回顾了人的一生，重读了他最辉煌的人生阶段。如果说博伊斯完成本书的过程像是一个为自己的人生做总结的过程，那么本书翻译脱稿的过程就像是注视着这位著名律师的人生渐渐淡出我的书斋生活，让我也有必要为本书的翻译做一个总结了。在漫长曲折的翻译过程中，发生了诸多事由让我的行为拖沓且不可预期。在过去的这几个月，我曾若干次回想接下这本书以

来的这几年，在平衡工作、学业和生活间的无奈与现实的寒凉，有着万千感慨。

我首先需要感谢向我委以信任、让我翻译本书的段晓楣老师，感谢她的耐心和容忍，让我一次又一次地拖延翻译进程。还要感谢本书的责任编辑张建光耐心细致的编辑工作，使本书得以顺利出版。

翻译是一件考验人的耐心和坐冷板凳功夫的事情，但是平静的书斋生活总要有一些坎坷和考验，才会让书斋并非死水一潭，微微的波澜顺着时间的河流一往无前，也许才是生活真正的本色。

吕亚萍

2012年5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春训 .....               | 1   |
| 第二章 鲁思创立的事务所 .....         | 19  |
| 第三章 双胞胎的解救 .....           | 41  |
| 第四章 与比尔·盖茨的对话 .....        | 75  |
| 第五章 微软案的审理 .....           | 113 |
| 第六章 垄断健康的价格 .....          | 147 |
| 第七章 格雷的阴影 .....            | 170 |
| 第八章 格雷斯公司被诉——又一起民事诉讼 ..... | 184 |
| 第九章 拍卖行丑闻 .....            | 208 |
| 第十章 布什诉戈尔——难分伯仲 .....      | 231 |
| 第十一章 布什诉戈尔——在佛罗里达获胜 .....  | 254 |
| 第十二章 布什诉戈尔——在华盛顿铩羽 .....   | 279 |
| 后 记 .....                  | 294 |
| 致 谢 .....                  | 301 |

# 第一章 春训

---

1997年5月14日午后，我走出位于曼哈顿市中心的第八大街825号，去跟我的妻子玛丽共进午餐。那是一个阳光明媚的春日，所以我决定步行穿过六条街区，到拉卡韦拉（La Caravelle）餐厅去，我的妻子正在那里等我。几个小时以后，《纽约时报》的摄影记者试图联系我（没有联系上），想让我在高达55层的办公大楼前，与门口镶嵌在大理石框中的律师事务所的名字——克劳瓦斯、斯温和摩尔（Cravath, Swaine & Moore）律师事务所——一起摆个姿势拍个照，但是那时我正独自一人置身于拥挤的大街上，思绪纷飞。

我走在路上，想起了31年前的5月，那时我正坐着火车从康涅狄格州的纽黑文来到纽约。我刚完成耶鲁大学法学院的最后一门考试，而毕业典礼要在三个星期之后才会举行，我计划从星期一开始在克劳瓦斯律师事务所（即克劳瓦斯、斯温和摩尔律师事务所——译者注）上班，成为一名年轻的实习律师。我曾希望像我父亲那样做一名教师，或者是像佩里·梅森（Perry Mason）那样成为一名律师。当我放松地坐在火车上时（学业已然结束，而工作尚未开始），随意地思考着自己是否做出了正确的选择。我也像以前曾经多次想到过的那样，感到自己实在幸运，拥有如此多的选择。

克劳瓦斯律师事务所被公认是全美最好的律师事务所，我的工作让班上其他同学既羡慕又嫉妒。然而，我才刚刚成为克劳瓦斯律师事务所的实习律师，并不十分清楚前面等着我的将是什么。事实上，从我第一次在克劳瓦斯律师事务所的办公室接受面试，以下情形便已显而易见：在曼哈顿下城大通曼哈顿广场的克拉维思55层大楼的那些日子，那里的人们以及那里的事务，都与我到那时所预想的生活相去甚远。

在珍珠港事件发生九个月之前，我出生于伊利诺伊北部的西卡莫（Sycamore）牧场社区，战争结束我父亲回国之后，他一直在附近的马伦戈（Marengo）的一所高中教美国历史和新闻学，并且兼任那所高中的足球队教练，我就是在这两个地方长大的。我13岁那年的6月，父母卖掉房子，将家具封存于仓库，然后把把我们一家六口和七只大箱子（我母亲两只，我们其他人每人一只）塞进他们那辆20世纪50年代的顺风（Plymouth，美国汽车品牌。——译者注），沿着老旧的66号

公路前往加利福尼亚州南部。

我们花了两个星期时间完成这趟旅程，对于我的两个哥哥、一个姐姐和我来说，这都是一次重大的历险活动。我们曾经去过威斯康星，还到过明尼苏达，但是从未离家如此遥远。当我们第一次看到牛仔骑在马上，8岁的芭芭拉和还不到4岁的理查德无法抑制他们的兴奋之情，11岁的斯蒂芬和我尽量表现得若无其事，其实我们也一样惊诧万分。大峡谷也很有趣，不过我在写给马伦戈的朋友的信中说到的，是现实生活中的牛仔和真实所见的印第安人。我父亲并未在加利福尼亚州买好房子，也没有找好工作，但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曾经在赶赴太平洋的路上穿越洛杉矶和圣迭戈，以后经常说想故地重游。

加利福尼亚州逐渐发展起来，学校也扩建了，我父亲很快就在该州的林伍德（Lynwood）找到了教授美国历史的工作。就在当年9月份学校开学之前，我们搬到了康普顿（Compton）附近的塔克（Tucker）街1612号。这里有些东西和我们以前的生活不大一样（我的新学校里的学生数量差不多和整个马伦戈城所有的学生一样多），但是大多数情况没有什么变化。康普顿的塔楼剧院比马伦戈的殖民剧院更大、更吵，但放的电影都是一样的。我的送报路线从马伦戈西区变成了瓦茨东区，但是像所有曾经送过报纸的报童所说的那样，仍旧是送晨报的路线，没有什么不同。

我在康普顿读了八年级和九年级。几年以后，我被诊断出有朗读困难症。我那时只知道朗读对我来说很困难，比我的同班同学困难得多（我到三年级才学会朗读，八年级的时候已经可以跟上进度了，朗读对我而言，从不是容易的事）。然而，我还发现，我的思考和推理能力跟别人、包括我的老师一样强，似乎没有人（除了我自己）很在意我的朗读障碍。

我在康普顿上第二年学的春天，学校里发生了一次持刀斗殴，因而我父母搬到了橙县（Orange County）的富勒顿（Fullerton）。我们的住宅区三面都是橘树林，假如周围不是田园乡村的话，这里的环境看上去更像马伦戈而不是康普顿。我怀念着康普顿的节奏、康普顿的刺激生活，还想起有几次把我父母吓得够戗的经历——还只有十几岁的我未经允许就离开家搭便车去看老朋友。

然而，我很快就结交了新的朋友，有了新的兴趣，包括参加高中辩论队。我的朗读困难症使我朗读笔记和发言稿时困难重重，所以我学会了脱稿发言——这种能力在后来甚为有用。除了历史以及与政府和公民相关的课程之外，我并不喜欢做作业，辩论、打牌和拔河比赛占去了我的大部分时间，因此，我的学习成绩有的不错，有的就很差。

在我读初中的时候，卡里尔·埃尔韦尔（Caryl Elwell）跟着她父母从唐尼（Downey）搬到了富勒顿，并参加了辩论队。她身高五英尺两英寸，有一双蓝色的大眼睛，脸上常带着笑容；她有着拉拉队队长（实际上，她并不是拉拉队队长）的外表和活力，还有着最佳辩手（她很快就变成了最佳辩手）的才智与自信。我在一天之内就爱上了她，然后我花了一星期的时间让她变成了我的辩论伙伴，

后来我又用一个月的时间让她爱上了我。

在南加州的年轻时代以及南加州的恋情，都是极为美好的时光。我利用打牌赢了足够多的钱，用来付汽油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费用。我在校园外面找到了如此多的乐子（学校里的乐子却如此少），以至于我从未认真考虑过上大学的事情。在我上高中的最后时光，我和卡里尔结为夫妻。未满18岁，我就找到了一份固定工作，最开始是建筑公司的雇员，后来是在当地一家银行当簿记员。

建筑施工的工作很辛苦，而簿记工作又太枯燥，但是我们单独过日子，自给自足，无须迎合别人，赚的钱足够吃喝玩乐。当时，我从未觉得我们的生活应当或者将会发生变化。

我记不清从什么时候开始，明确认识到自己将回到学校。卡里尔和我最初谈到组成家庭时，我们一致同意，结婚生子并不意味着我们必须改变生活方式。然而，在我们第一个孩子出生前的几个月，卡里尔时不时问我是否想去上大学。我的回答是，我从未想过——至少我当时不想上。我最多是去富勒顿州立大学上一两学期的夜校就可以了。

这不仅仅是因为我喜欢目前的生活，还因为我知道回到学校会造成家庭的经济困难，而且我不得不在学术上与那些阅读能力比我强、准备比我充分的学生去竞争，他们具备了更多的学术训练。我不记得我是否曾经为放弃当一名律师的梦想而感到遗憾，但是我发现，只要有两年的大学学分（我想，我可以在富勒顿州立大学半工半读获得这些学分），我就可以获得一张文凭，然后就可以在加州的许多公立学校教书。

1960年，我们的儿子戴维（David）出生后不久，卡里尔不再征求我的意见。她说，对于面临的问题，她已经考虑得很清楚，现在我必须回学校上学。我们可以申请学生贷款，加上她赚的钱，足够负担大学的学费。而且，我还有可能获得奖学金（我的SAT成绩高到了引发谣言的程度。由于我的SAT成绩和我的高中总体评分差距较大，有谣言称，我那当老师的父亲一定帮我搞到了答案）。她还让我放心，即使证明我无法应付大学学业，退了学，还有簿记工作和打牌游戏等着我呢。但是，我得为了我自己还有戴维，努力学习。

当然了，她是对的。事实上，在重大事情上，她几乎总能做出正确的决定。我后来才意识到，有两件事情卡里尔自始至终都很清楚。首先，我真的很想上大学去试一试；其次，既然她坚持让我上大学，我就无须担心她会面临什么样的困难。

我获得了圣贝纳迪诺县（San Bernardino County）附近的雷德兰大学（University of Redland）的入学通知，这所学校有良好的学术声望，还设有本县首屈一指的辩论课程。那时候，我和卡里尔、戴维一起搬到了已婚学生住宅区。9月份，她和我都对回到学校感到很兴奋，其兴奋程度与几年前我们离开学校时相仿。

成绩第一次成为相当重要的东西。大学给了我奖学金，我知道，如果我想

继续享有奖学金，就必须比在高中时更努力些，做得更好些。尽管我要去各地参加辩论赛，担任了校报特别报道栏目的编辑，同时还在帕顿（Patton）州立医院为一个精神病人班级讲授新闻学（在我的监督下，这个班级还出版了一份周报），但是，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努力地学习。尤其是在大学的第一年，我不知道要达到何种努力程度才能拿到A，我犯下了过犹不及的错误。

辩论队参加了美国西部各州的全部锦标赛，大多数时候需要开车前往。在雷德兰大学的两年间，我们开车的里程超过了两万英里。这让我了解了我们国家的许多东西，也知道了许多风土人情，大多数方面是好的，也有一些不怎么好。

在一次去新墨西哥州参加辩论锦标赛的返程途中，我们在亚利桑那州一个小社区的停车场的路边咖啡厅小坐。咖啡厅的窗户上贴着一张红、蓝、白三色的《拯救未来》（*Spirit of '76*）电影海报，上面敦促全体美国人民反击国际共产主义的威胁，捍卫其文化遗产。咖啡厅的门上悬挂着另一种标记，更陈旧、更简单，但是也更有说服力，上面宣称：“有色人种不予招待。”

这个标记让我大为震惊。这极有可能证实了我早已度过的青春时代不曾意识到的种族歧视的现实。这并不是说，我对种族间的紧张关系毫无知觉。我在康普顿有很多黑人朋友，这就像是在另一个部落交朋友。当黑人学生和白人学生之间不时发生正面冲突的时候，我们总是以肤色来把自己和别人区分开。但是，无论是哪种肤色，我们任何一个人都不觉得对方是下等的，也不觉得对方由于种族原因应当受到限制。如果种族之间的共处曾让我们学到什么的话，那就是，我们每个人都和对方一样聪明或笨拙、弱小或强壮、友善或苛刻。

我曾经看过“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这个判例在1954年宣布公立学校的种族隔离非法，但是在一定程度上，司法意见的一致性掩盖了其所面对的问题的普遍性。作为一名年轻的共和党党员，<sup>①</sup>我为艾森豪威尔总统消除南部学校种族隔离所做的努力深感骄傲。但是，我认为随之而来的暴力和麻烦不断，与陌生的文化之间有着深远的联系。当然，我觉得我认识的人中没有人会做出种族歧视之举。

在那次旅行之后，我在校报上发表了一篇关于种族歧视的社论。然而，我并未匆忙地成为一名自由乘车示威者（Freedom Rider），<sup>②</sup>或者做一些危险的、不合时宜的甚至困难重重的事情。直到将近4年之后，我才前往密西西比州的杰克逊（Jackson）担任律师委员会的合法民权运动志愿者，开始尝试做一些实际的工作。

到第一学期中期的时候，我已经明显看出，我增加选修的学分还绰绰有余。我和妻子还发现，我可以在完成大学三年的学业之后申请上法学院。我们还计算过，如果我参加暑期补习班，大学第二年再提高50%的课程学分，就可以在两年内完成三年的学业。我的老师们表示，如果读完法学院之后想教历史而不是做执业律师，那么我还可以教书。在我作为大学一年级新生的那年春季，我参加

① 在大学二年级时，我成为雷德兰大学青年共和党党员俱乐部主席。

② 即乘公共汽车或火车到美国南方各州进行反种族隔离的游行示威者。——译者注

了法学院的人学考试 (LSAT), 申请了斯坦福大学法学院和西北大学法学院 (当时, 这两所大学都不需要本科学位就可以申请)。

虽然卡里尔想要我上斯坦福大学, 但我最终还是选择了西北大学。西北大学的助学金给得更多是原因之一, 另外还因为, 我知道来自伊利诺伊州的我们一家都会因为我上了西北大学而感到骄傲, 从某种程度上我感觉自己回家了。事隔多年之后, 卡里尔和我偶尔还会说起, 如果当初我接受了她的建议, 情况是否会有所不同, 或者和如今又会有什么不同?

事实恰恰是, 在1962年8月底, 我们载着两个孩子 (我们的女儿出生于5个月之前, 她跟她妈妈一样也叫卡里尔), 以及值得带的财产, 开着1959年的菲亚特, 沿着我父母10年前曾经走过的路线回到了伊利诺伊州。我们没有在路上停留, 直接开着车一路过去。事实上, 我直到临出发前的最后一刻, 也就是那个星期四, 才完成了大学全部的学分, 而西北大学法学院在下星期一就开学了。而且, 我们也真的是没钱, 住不起汽车旅馆。

等我们终于到达西北大学为我们安排租住的芝加哥老城花园公寓大楼 (Old Town Gardens Chicago apartment complex) 时, 卡里尔待在车里, 我进去签租房合同。租房代理人问, 你妻子在什么地方?

“她和孩子们待在外面的车里。她也需要签名吗?”

“她不用。不过, 她为什么不跟你一起进来呢?”

“我们俩得有一个人和孩子们待在一起。而且, 我们已经在车里坐了40多个小时了, 她对自己的外表比我要更加在意一些。”

租房代理人似乎对卡里尔有着非同寻常的热情。她问我们结婚有多长时间了, 我们是如何认识的, 我在学校期间卡里尔有何打算。她还问, 她可不可以给我妻子送点儿水喝? 我妻子有什么问题需要问她的? 我是否希望她出去到车里跟卡里尔打个招呼, 以便以后卡里尔知道有事该找谁?

我回答说, 我们很好, 我只需签好租房合同, 把我们一家人从车里接出来带到我们的新公寓去就行了。最后, 租房代理人直截了当地指出, 我实在是太笨了, 看不出她想要问的重点。

“我很抱歉, 我必须问一下,” 她说: “你妻子是不是有色人种?”

我本该表现出愤怒才对。如果是事后, 如果不是连续开了两天车的话, 我也会表示愤怒; 但是在那一刻, 我只是目瞪口呆, 有些发愣, 似乎我还相当平静。

我稍微停顿了一下, 然后说: “不是。这有什么问题吗?”

或许我的声音比自己想象的要尖锐得多, 又或许这位妇人感到了些许羞耻感。

“我个人是不关心的。”她向我保证, “但是你必须理解, 我们有许多租户在意这个。很多不同种族的夫妻想要租这里的房子, 就只能是白人丈夫或妻子入住。”

当我手里拿着租房合同和公寓的钥匙走回车上的时候, 我一直在想这件事情, 为我自己找理由, 证明我不对这件事情发表任何看法就租下这间公寓是对

的。我的车里有妻子，还有两个孩子，我们必须得有一个地方住。学校两天后就要开学了，我们没办法重新找另一间公寓，而且，或许别的公寓也有同样的惯例。

我还想，这样的事情原本就不应该发生，或许在“落后”又“顽固”的南方会有这种事情，但是，这不应该发生在中西部，不应该发生在伊利诺伊州——“林肯的故乡”（Land of Lincoln，伊利诺伊州的别称）。如果每个人都只是徒然地接受它，就像我现在所做的这样，那么这种情况又怎么会有所改变呢？等我回到车里，看见卡里尔的微笑，我又想，如果她是“有色人种”，那么我该怎么办？或许对于一个即将开始新的征途的年轻丈夫和两个孩子的父亲来说，自然而然，这样的思绪很快就向着专注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倾斜了。

第二天一早，我们去买了一张空气弹簧床垫和两张婴儿床。周一那天，我走了一英里半的路，去西北大学法学院所在的芝加哥校区。我置身于校园的瞬间，马上被年月深远的树木和岩石以及几十年的历史所包围。我再一次感到震撼，我真幸运啊。两年前，我准备离开加州联合银行富勒顿支行簿记员的工作岗位时的情形，如今真是难以想象。

开始上课之后，我发现法学院既轻松又有意思。上课就是每天对既有意思又有挑战性的问题展开苏格拉底式的讨论。毋庸置疑，我喜欢这样的上课方式部分是因为我很擅长这种讨论，但是对于唱歌（这方面我并不特别擅长），我觉得以后会很喜欢的。

我拿到的奖学金在付完学费之后，剩下的足够我买书和付房租。鉴于我法学院学生的身份以及曾经是银行簿记员的工作经历，开学的第一周，我就在沙洲汽车旅馆（Sands Motel，当时芝加哥北边一家大型的现代化旅馆）找到了一份夜间审计员的工作，上班时间是半夜12点到早晨8点。我的两个工作职责是结算白天的账簿和为后半夜投宿的客人登记入住。

由于簿记工作只要花费几小时，而且凌晨一点半以后实际上没什么人来投宿，所以我有足够多的时间来学习。对于一名学生来说（或者，至少对于需要工作的学生来说），这是一份相当理想的工作，而且比在银行的时候赚到了更多的钱。我还发现，我可以从政府手中获得几千美金的无息贷款，所以我就申请了这笔贷款。卡里尔和我开设了我们的第一个储蓄账户，我们把一半的钱放在这个账户里，另一半则投入了股票市场。

一切似乎都在向好的方向发展。然而，在平静的外表下，我和卡里尔的关系开始逐渐紧张。她一点儿都不喜欢芝加哥拥堵的交通和生活节奏；在冬天到来之后，她对于寒冷的天气更是厌恶。她竭尽所能让自己显得高兴一点儿，但是烦恼接踵而至。让事情变得更糟的是，她把自己禁锢在小小的公寓里，只关心照顾两个小孩子的事情。由于我既要工作又要学习，所以我在家的大部分时间都在睡觉，不睡觉的时候就和孩子们一起玩耍。当初我们女儿出生的时候，卡里尔还有一份工作，我们在不同的时间分别照顾戴维。但是，现在她承担了几全部家务

重任，没有一份户外的工作来透透气，也不能获得工作上的满足感。当初我们住在雷德兰大学校园里的时候，我在课间就可以回家看看，而现在我一整天都待在法学院。她现在有更多的事情要做，而我可以给她搭把手的机会更少了。她大部分时间都待在这套公寓里，而当她有从公寓里走出来的时候，她又不喜欢这座城市，不喜欢这座城市的天气。

更困扰她的是，我本人正在逐渐发生变化。我日益被新的思想和新的爱好所占据。即便我们找了人临时照顾孩子，有时间一起外出，或者有朋友上门时，我也总是在说学校里发生了什么事情。在卡里尔的生活中，她第一次感到不自在。她觉得，她跟不上我的脚步，我的同学都看不起她。最初的假设是正确的——我正在改变，而其他大多数东西都没有变。

我的同学嫉妒卡里尔的相貌和才智，她足够聪慧，足以跟任何人比肩——正如她一再证实的那样，其中包括她终于也回到学校，并以优等的成绩获得了自己的法律学位。然而，错觉有时候可以如事实般棘手，她的不自在以及由此产生的孤僻造成了她的不幸福，而且最终也让我感到烦恼。

第一学年的6月份，我的最后一场考试结束之后，差不多是我们在芝加哥待了10个月之后，卡里尔带着两个孩子回到了西岸。后来我才知道，她6个星期之前就已经决定要走，但是直到我的最后一场考试结束才告诉我，因为她不想让我考试分心。我们简单地说起我离开法学院跟她一起回加州的话，但是我们两个人都知道这样做是错误的。由于她的督促，我现在做的正是我想要做的、我擅长的，或许甚至还是我内心梦想要去实现的东西。

由于我成绩优异，加上教授的推荐，我不再做夜间审计员的工作，而是开始到一家律师事务所做法律研究工作。我非常想念卡里尔和孩子们，但这于事无补。她告诉我，她已经开始跟别人约会了。然而，工作和学习都是一种激动人心的挑战。大多数时候，我都玩得很开心。我很难找到愿意打桥牌赌钱的牌友，但是经常可以和一些有钱却缺乏经验的同学打扑克和玩心灵游戏。我最强大的对手是一个来自新泽西州南奥兰治（South Orange, New Jersey）的同学，他很聪明，他的名字叫詹姆斯·米勒（James Miller）。

第一学年快结束的时候，班级排名前5%~10%的同学被选入西北大学《法律评论》（*Law Review*）杂志社。在第二学年的第二学期，我当选为《法律评论》的主编。当选为《法律评论》排名第二的职位——执行编辑的，是我的同班同学朱迪思·戴纳德（Judith Daynard）。

朱蒂（Judy，即朱迪思·戴纳德）是我们班最聪明也最有魅力的女人，在这年的年初，我和她开始约会。无论我们自己还是我们的朋友，都觉得我们是绝配，只不过其中还有一个难题：她已经和我的证据法教授结婚了。当然，现实生活最终打乱了我们的脚步。暑假过后，院长提出，如果我们愿意离开，他可以帮助我们转学到任何一所我们想去的法学院。作为土生土长的纽约人，朱蒂从未完全欣赏过芝加哥这座城市，她选择了哥伦比亚大学。而我选择了耶鲁，它距离纽

约有一小时的火车车程。

在那些年月，朱蒂给了我诸多馈赠，除了我们的两个儿子以外，最值得我感激的是，她无意中为我提供了走向耶鲁大学法学院的机会。耶鲁大学法学院拥有数量庞大、才华横溢的教员队伍，以及大约500名学生，它确实是我能够想象的激发人的智识和头脑的地方。我把两年时间分别花在了法学院和街对面的耶鲁大学研究生院，我在研究生院攻读经济学专业。<sup>①</sup>一年以后，朱蒂在哥伦比亚大学毕业，在我上学的最后一年，我们结婚了。

在耶鲁的第二年，我确定自己希望教授法律。然而，在教授法律之前，事实上先做执业律师似乎更可取。我去几家来耶鲁校园招聘的律师事务所面试。等到克劳瓦斯律师事务所提供给我一份工作的时候，我马上就选择了它。这不仅是因为这家事务所颇有声望，而且因为这家事务所在纽约，这是朱蒂极为渴望安顿下来的城市。

毕业之后，我们搬到了格林威治村的一间公寓，它恰好位于我在华尔街的办公室和朱蒂在市中心的保罗·韦斯（Paul Weiss）律师事务所的中间。我还在离家几个街区远的纽约大学法学院获得了一个助教职位，之后10年的大多数学期，我一直在纽约大学法学院讲授一门课程。之后，我们的双胞胎儿子克里斯托弗（Christopher）和乔纳森（Jonathan）于1968年降生。

在克劳瓦斯律师事务所工作的前几年，我有幸与两位杰出的律师一起工作。第一位是艾伦·莫尔斯比（Allen Maulsby），他是一位举止庄重、温文尔雅的律师，体现了在压力下保持优雅举止的典范。无论我们工作到多晚，工作节奏多么紧张，他从未表现出焦躁不安，也从不大声说话。作为语言洗练又有说服力的写手和演讲者，他给易受鼓舞的年轻助理树立了很高的标准。他还以语言和实例，让我学到了对我的整个职业生涯影响至深的两个教益——正直和信誉的重要性，以及虽态度严厉甚至咄咄逼人，但是并不表现得刻薄或让人感到不愉快的能力。

克劳瓦斯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助理通常会每隔12~18个月在合伙人之间轮换工作。我在艾伦·莫尔斯比手下干满一年之后，被指派去跟托马斯·巴尔（Thomas Barr）一起工作。5年之后，当我成为合伙人的时候，我仍旧被指派跟他合作。1967年，当我刚开始为他工作的时候，汤姆（Tom，即托马斯·巴尔）是整个事务所最年轻的诉讼合伙人，但是他已经是众人公认的最优秀的律师了。他在10年间成为克劳瓦斯律师事务所诉讼律师团队公认的领头人。他作为那一代最杰出的诉讼律师，在法律执业、为人处世以及生活态度方面给我教益良多。

当美国联邦政府起诉IBM公司垄断多功能计算机市场的时候，我还是一名年

① 经过两年的法学院学习，我发现，许多法律问题主要是经济问题。我在研究生院的一个同学叫威廉·巴克斯特（William Baxter）——他已经是斯坦福大学法学院一位颇受推崇的教师了，他也跟我有同样的想法，他后来又在耶鲁的研究生院待了一年。巴克斯特后来成为里根政府的司法部反垄断局的首脑人物，是在法律领域使用经济学研究方法的领军人物。

轻的律师助理，而托马斯·巴尔还是一位年轻的合伙人。1969年1月，提起诉讼那天恰好是约翰逊政府执政的最后一个工作日。<sup>①</sup>在政府提起诉讼之后，大量私人团体也竞相提起诉讼案件。1973年，汤姆和我尝试着接了一个由俄克拉荷马州塔尔萨的电报公司提起的案件，然后我们以极其壮烈的方式输掉了案子。法院判决IBM公司付给电报公司3.5亿美金的赔偿——在当时，这是私有企业民事判决史上最大的赔偿额。最后，该判决在上诉审中被推翻，电报公司被责令付给IBM公司2000万美金的赔偿。然而，对于一个初出茅庐的年轻律师来说，这是他晋升合伙人后参与的第一个重大案件的审理过程，这个案件初审的审判结果是一种塑造性格的经历。

到1975年，等到政府提起的诉讼最终开庭时，克劳瓦斯律师事务所最初负责这个案件的两个高级合伙人——大名鼎鼎的布鲁斯·布罗姆利（Bruce Bromley）和阿尔伯特·康诺利（Albert Connolly）已经退休了。时年43岁的汤姆代理IBM公司，他是当时最年长的合伙人，而33岁的我尽管已经升任合伙人两年之久（在当时似乎经验很丰富），却是最年轻的合伙人。当案件开庭之后，汤姆、我们的合伙人保罗·多迪克（Paul Dodyk）和我一起负责开庭陈述，以及对政府提供的证人进行第一轮交叉询问（cross-examination）。

针对IBM公司提起的指控，是自1890年以来政府提起的四五个最重要的反垄断案件之一，IBM案还是历时最长的一个。1976年1月，案件仍在缓慢进行中，“数控绘图机公司（Calcomp Corporation）诉IBM公司”的重大私人反托拉斯案计划于10月份在加州开庭。2月份，正当我和儿子戴维在日本北部旅行的时候，汤姆和IBM公司的首席法律顾问尼克·卡岑巴赫（Nick Katzenbach）商定，汤姆待在纽约继续负责政府诉讼案件，而我则到加州去负责数控绘图机公司提起的诉讼案。

联邦政府对IBM公司的诉讼以蜗牛般的速度缓慢进行，在没有证人需要质询的时候，我就做些别的事情。卡里尔和我离婚的时候，我们协商好，等到戴维上八年级以后，也就是1974年，他就来和我同住。之后，只要我工作有闲暇、他学校有假，我们就一刻都不分开。1976年年初，就在戴维放春假期间，我要去印度的孟买，用一周的时间处理一个国际仲裁案件，所以我就带上他一起去了。仲裁案件了结之后，我又给他请了两周的假，带他去了泰国和日本。1972年，朱蒂和我离了婚，所以戴维和我没有约束，随便疯玩。

我回国的第一天，汤姆就把这个案子交给我，我马上就接了下来。正如当时以及后来许多人评论的那样，在全国几乎所有的诉讼律师中，我并非IBM公司委

① 林顿·约翰逊政府的检察总长拉姆齐·克拉克（Ramsey Clark）在提起诉讼前，组织了为期18个月的调查。他一再向我们承诺，如果控诉是有根据的，他会给我们机会审查他考虑的问题，或者给我们机会说服他。但是，1月份的时候，他打来电话说，他可能不能兑现承诺了。他说，他现在不能确定提起诉讼是不是对的，他希望能有更多的时间来考虑这个问题，但是如果将这个案子留给尼克松政府，他不能确定继任者是不是会提起诉讼。“如果我做错了，”他试图让我们放心，“那么这个案子会被撤销。但是如果我本该采取行动而没能去做，那么我的子孙们不会原谅我。”